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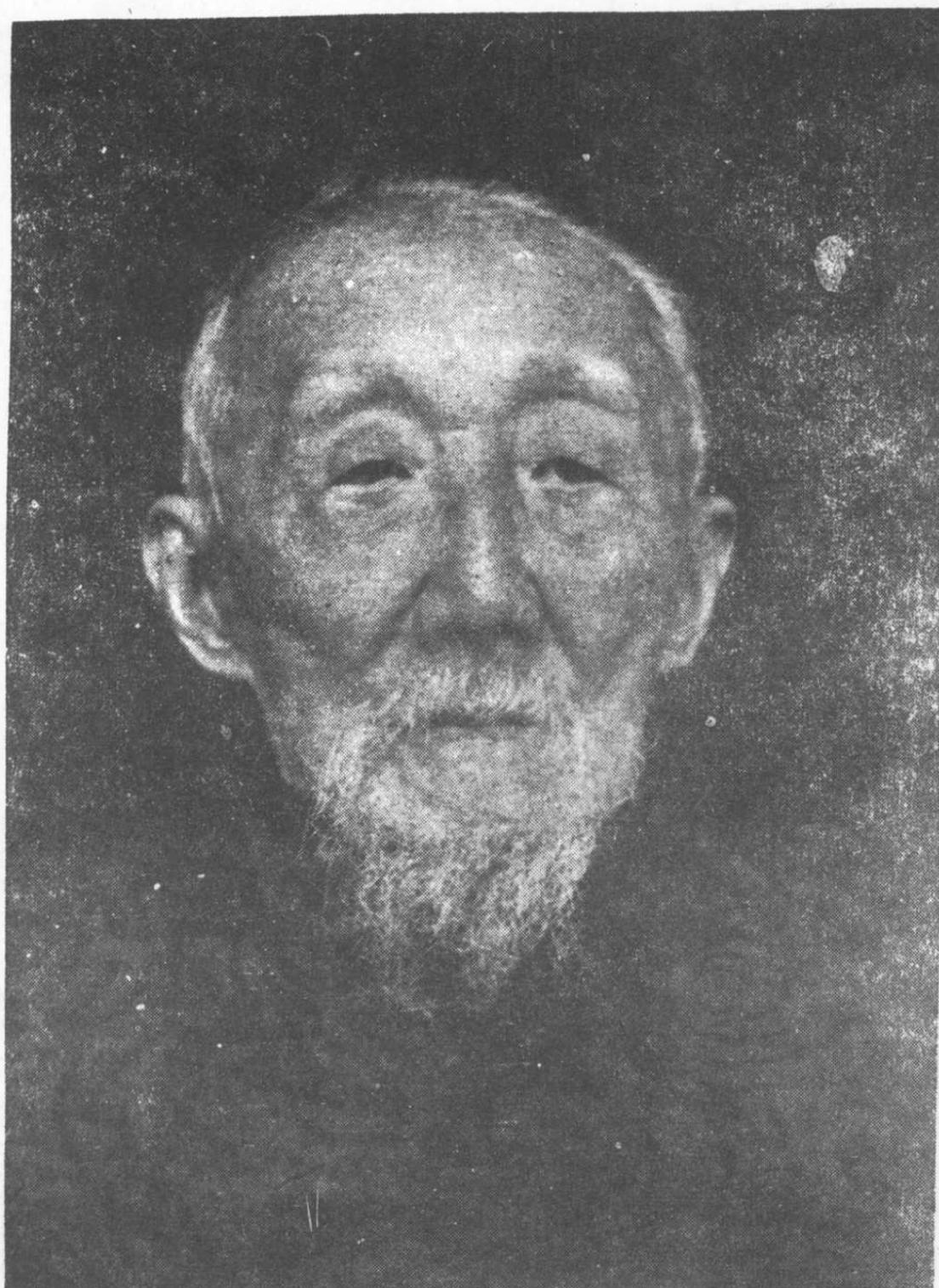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馬相伯(良)先生文集·續編·新編

方豪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馬相伯先生百歲遺像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於諒山

馬相伯先生與編者合影



(二十七年重九前一日攝於桂林風洞山)

馬先生九十歲攝影



馬先生七十八歲攝影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中國有人焉

古之遺直也

汝唯不終

我戰則克

寶 羅 歲 百 生 先 伯 相 馬

致知漫說

相伯馬良著

小引

題見大學朱註：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其之知識。欲其所知無

不老也。殆即西序所謂 Philosophia 非字解非阿。譯言愛知學者

類。蓋希臘：騷非阿言知。非字士言愛。世紀前三世其國七賢之

一阿利士乃。持學多知。王亞穆美對白。休敦云。抑律德愛有知

耳。說見名理探。密謂惟其愛也。故欲推極之。和譯曰哲學。似泛不

如大學曰致知。會者為學工夫。與善文更切。字義尤醒。次致知章

既亡則神去而求諸野。可取。說以補之。是故題雖見諸大

馬相伯先生書稿真蹟之一
(現由者珍藏)

歐洲為民治說久矣不迨大戰後愈盛行
蓋實行耳故國則記曰百姓則在民自治也
不曰則聖賢而曰則君若君力政而由出則曰則
君以自治亦就政事而言耳且君曰治絕非被治
若則民自治亦非被治矣頃見民法學會交際會
兼新自治報記者劉君此虛來自上海編此
同志志在求理之民法會以在天下政潮之主論已
果盛行則在中國何日可實行可名同矣謹求
同志諸公會為引後

馬相伯先生親筆文稿

(現由編者珍藏)

杰人先生道席

惠想仙踪之玉指

草通函之玉指

之玉指之玉指

師作上卷之玉指

人之文時以玉指

徑玉指之玉指

是玉指之玉指

惠玉指之玉指

雅玉指之玉指

規玉指之玉指

文抄降玉指之玉指

國玉指之玉指

之上玉指之玉指

道玉指之玉指

道玉指之玉指

蹟手函原者編致生先任右干

陳序

民國內寅冬，杭州有天主教修士方杰，函索新刻明末清初敎會遺書，余以修院之戒甚嚴，不敢與屢通款曲，而心實喜其英年好學也。杭州昔有元也里可溫寺，且爲明季金四表、陽濱西輩遺墓所在，鄉賢李我存、楊淇園又爲敎中柱石，余因以勗修士。其後修士果以格於成規，不通音問者，凡十載。迨乙亥秋，修士以晉陞司鐸聞矣，又時時來函質疑問難，未幾漸見其爲文披露於報章雜誌，且見稱於並世學人矣。及浙西淪敵，司鐸走滇南，先後應浙江復旦二大學之聘，馳驅黔蜀間，與長兒樂素亦有共難共事之雅。維時余方困居故都，繫念西南諸友，嘗撰明季滇黔佛敎考以寄意。日勝利初奠，司鐸忽由南京北上，長上智編譯館，應田聘三樞機邀也，乃亟約其講學輔仁大學，逾半載，一日以馬相伯先生文集輯成告余，並索一言爲序，謂並世可作序者莫余若也。余悚然久之，蓋相伯先生長余四十，余又長司鐸三十，而司鐸所獲先生遺文，頗多彙所未見，其用力之勤，實足驚人！雖然，余有不能已於言者，凡人爲文，逾若干時，輒不慊於衷，此求進之心則然。故凡生前所爲文，未經最後訂定，卒後由他人代爲哀集者，未必悉符本人之意。惟相伯先生集稍異乎是，余曾略讀一過，知杰八司鐸於凡先生已刊諸稿，必擇其曾經先生手校者收之；未刊稿必擇其親筆者傳之；其爲先生口述，他人筆錄者，必註明之；司鐸之意，蓋謂先生畢生研精中西學術，與辦高等教育，復躬與滬清及民國兩代大政，一身繫中國近百年文敎者至鉅。況去世之歲，壽臻期頤，閱世之久，世罕其儔，故其論議，雖吉光片羽，

馬相伯先生事略

後學杭縣方 豪敬撰

先生原名志德，字斯臧，又名欽善，亦名建常，改名良，字相伯，亦作湘伯、籟伯，別署求在我者，晚號華封老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陰三月初六日生。（先生舊藏馬氏宗譜原作二月，改三月；三月初六日當陽曆四月七日。）江蘇丹陽人，寄籍丹徒。端臨公二十世孫也。馬氏久奉天主教，先生受洗，取聖名若瑟，故亦號若石。父松岩公，精醫，以善士稱於鄉里。光緒十一年卒，享壽七十有五。母沈氏，賢明識大義，庭訓甚嚴，自奉儉約，而戚屬有急，必濟之。後夫十年卒，享壽九十一歲。長兄明學，早卒；姊適朱；二兄建勳，字少良，以禦太平軍有功，任湘軍糧台，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卒；弟建忠，字眉叔，早歲以外國文學名噪海外，歸國後，協助李鴻章辦理新政；平朝鮮政變，執大院君歸；總理招商局；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卒，年五十有五。著馬氏文通及適可齋記言記行等。

先生幼岐嶷，兒時即指日曰：「我識汝，汝不識我，汝不我若也。」又嘗持竿逐月，喜問父老「月活耶？死耶？月生何處？」月將晦，必問何往，長者或呵斥，或謊言虎食，乃大不滿，自是遂蓄志研究天文。十二歲入上海徐匯公學肄業，父母不知也，校長梟德蒞 *Natoli* 甚器重之；國學與科學皆大進，尤嗜度數；旋赴南京應試，比出榜，則城中已因洪楊事大亂，上海既陷，先生仍與弟留校中，且助教國文。十五歲讀拉丁文及法文。十九

歲法領事欲聘爲秘書，辭之，謂：「我習法文，爲祖國用也。」二十歲習希臘文，攻哲學暨神學者凡十載。嘗在蘇州、太倉等處賑災，染疾，幾瀕於危，愈後，所讀書皆忘，益勤於學，每睡必見帳頂懸現數目字，而夢境亦無非測算公式。嘗至宣城、徐州等地，著度數大全一百二十餘卷，呈教會付梓，未果。任徐匯公學校校長。後又至南京，從事譯述。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入山東藩司余紫垣幕，始登仕途，時年三十七歲。旋任職漢口機器局，並調查礦務。閱五年，任駐日使館參贊，改任神戶領事。未幾返國，入李鴻章幕，赴朝鮮襄助改革政事，編練新軍，整理外交，王師事焉。先生上條陳，於省刑罰、定刑典及求才、廢奴、經濟、衛生、教育、工業、測地等，悉剴切言之。及自朝鮮歸，遂絕意仕進，致力譯著。十年（一八八四）復奉命稽查招商局賬目，草改革計劃，列舉其弊。十二年（一八八六）至台灣，應總督劉銘傳招也，力主借款開發，未見採納。復建議李鴻章闢九龍爲商埠，亦未果。乃請設國家銀行，發紙幣，以其資開礦，造鐵路，製軍械。鴻章遂派先生赴美借款，得五萬萬美金，朝議大譁，事敗垂成，先生惜之。乃出席斐拉代爾之華盛頓紀念會，復游英國考察商務，經法國而返。十八年（一八九二）任長崎領事，旋改使館參贊。

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先生年五十九，退隱青浦余山。會德宗銳意變法，籌設譯學館，梁啟超商先生主其事，先生請設館上海，並邀教士襄助，議成而政變突發，遂告中止。是年冬，先生與弟積二十年而成之馬氏文通前六卷，初版行世；先生愛弟才華，令獨署其名。翌年冬，後四卷亦付梓。乃以全力譯新史合編直講。二

十八年（一九〇二）梁啓超首從先生習拉丁文，蔡元培、胡敦復等繼之。明年創辦震旦學院，設徐家匯天文台內。刊行拉丁文通。復著致知淺說，成原言篇；又著法文關鍵及尺算徵用。震旦重自治，施軍訓，聲譽日高。馬君武、張軼歐、邵力子等相率負笈，于右任以詆時政觸清廷怒，先生亦招之來，遂以劉學裕名登學籍。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震旦外籌致士議改校政，先生乃另與嚴復、袁希濤等立復旦公學。兩江總督周馥撥吳淞營地爲校址，以萬金爲開辦費。先生自爲校長，並授法文。次年至南京，講演君主民主之得失及憲法之精神；又赴東京處理留學生風潮。宣統二年（一九〇九）嚴復、夏敬觀、高鳳謙等先後辭復旦校長職，先生遂復任。二年（一九一〇）任江蘇諮議局議員，仍領復旦事。及校舍爲光復軍司令部所佔，乃率學生走無錫，後遷徐家匯李公祠。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先生起任南京府尹，時諸將爭功，先生斥之，衆咸帖服。嗣任都督府外交司長，並代理都督。是年八月北上，任總統府高等顧問；十月代理北京大學校長。先生鑒於教會文風凌替，乃與英敏之先生上書羅馬教宗，請創設大學。明年，與章炳麟、梁啓超、嚴復等，議仿法國阿伽代米，設函夏考文苑，網羅全國積學之士，校勘古籍，編纂詞典，獎勵著述，表彰碩德，其宗旨與規模，頗類今之中央研究院卒未成。

至是，先生目觀世風日下，袁世凱復僭自稱帝，乃益倡導宗教，屢爲公開演說，痛切陳詞，並搜求明末教會名著七克、名理探、利瑪竇行蹟等，一一校閱。英先生創輔仁社於香山，爲講學之所，先生亦贊助之。會其時有倡國教之議，及以孔道爲修身之大本者，先生力言信仰自由之要，辭而闕之。又素主民治，鑒於國民未能

馬相伯先生事略

四

辭解憲法真諦，譯艾士萌 *Esmelin* 憲法大全；又發爲議論，主南北分治，召開國民大會等。七年（一九一八）草民國民照心鏡三大篇，都二萬言。凡民國與國民之權利義務，言之彌詳。時陳援菴先生治基督教史，校刊教會古籍，願先生一序而行之。教廷派員視察中國教務，則陳述應興應革諸端，不稍顧忌。教宗本篤十五世頌興教之論，先生親爲逐譯。九年冬南歸，息影上海徐家匯之七山灣，時年已八十一矣。

先生雖高齡，仍手不停披，筆不輟書，所言皆斥軍閥，反內訌，培養民德，促進民治，並主張行聯邦制；又改譯福音。九一八事起，乃日以人民自救告國人，委代表出席國難會議，仍以實施民治，促進憲法爲言，發起民治促成會、不忍人會等。二十五年冬入都，明年三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七月七日禦侮軍興，西遷桂林，寓風洞山，即明末致會先賢瞿忠宣公殉難處也。二十七年冬，各方門生勸先生入滇，道經諒山，以病不得進，遂留居。明年，先生壽晉期，全國相繼行遙祝禮。四月六日，政府頒令褒嘉。十月二十九日湘北大捷，先生興奮異常，惟身體衰弱已極，十一月四日溘然長逝，舉國哀悼。政府再頒令褒揚，並給治喪費，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先生不敏，早歲私淑先生，國家西狩，復隨侍桂林；歲丁亥，既編次先生文集，乃略叙其生平，以便讀者稽考焉。

凡例

一、本書所收以先生親自撰著之文字爲限，其爲先生口述，他人筆錄或代作者，如先生生前各報刊登之談話、語錄、講詞等，一概不收。

一、本書採用之底稿，均極審慎，有先生親筆稿者則用親筆稿，或親筆修正稿；已刊稿則盡量採用其曾經先生校改者。每篇末對於文字之來源，皆有說明。

一、原稿有模糊處，本書一律以口代之；殘缺者亦加註明其有涉及當代人物，不便發表者，以×代之。

一、先生原稿或已刊稿中，偶有詞句可生疑義者，及書札中所用之土語俗字，如致朝鮮京畿道金宏集書中「通事」「通詞」前後互異，此類甚多，本書概仍其舊，不予修改。

一、本書所收各稿，以論文、尺牘、序跋及較長題詞爲限，楹聯詩詞等，另載續集。

一、先生已刊書，卷帙太厚，不能收入本集者，計有新史合編直講二十卷，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印行，本集僅收其音譯名稱合璧引言；法文關鍵，編者至今未得；拉丁文通已絕版，本集收其敘言；致知淺說，商務印書館出版，本集收其付刊叙及原言自序；又總序殘稿，則爲商務版所無；靈心小史，土山灣印書館出版，本集收其導言；此外尚有輔揚救世聖傷修女記，一章登聖教雜誌第十九卷第五六期，二章登第二十卷第四至十二期，未完。又英斂之先生撰八游滬上記（未刊稿）光緒二十八年陰曆正月初七日記曰：「購書

有尺算徵用一本，馬欸求在我者，意必馬公相伯所譯也。按尺算徵用確爲馬先生撰，久已絕版；讀者如藏有此書，幸賜借抄。

一、先生遺有救世福音對譯稿，未刻；又關於數學殘稿一大束，塗改甚多，無法整理，俱存南京天主堂。

一、已故徐景賢先生編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張若谷先生編馬相伯先生年譜，曹仲淵先生編琥珀拾遺，均載有先生語錄等，可供參考。

一、編者搜集先生文字，原擬撰次年譜，故各文均按年代先後爲序；其未註明年代者，則在按語中加以考證，讀者亦可藉此略窺先生之事蹟。

一、先生文字中有年代絕不可考者，則列於最後。

一、本集付印後，尙收到先生遺文遺簡若干篇，不及按年代編列，另爲增編容納之。

一、已故先生高足徐子球先生藏有先生致姪甥等書札六十六件，茲亦加以節錄，附於書末。

馬相伯先生文集目次

陳序

馬相伯先生事略

凡例

上朝鮮國王條陳（以下光緒八年）	一
致朝鮮京畿道金宏集書	四
改革招商局建議（光緒十一年）	八
開鐵路以圖自強論（光緒二十七年）	〇
拉丁文通叙言（以下光緒二十九年）	二
徐文定公墓前十字記	三
也是集序（光緒三十三年）	四
墨井集序（光緒三十四年）	六
古文拾級序（宣統元年）	八
求新廠出品圖叙（宣統三年）	九
上教宗求為中國興學書（民國元年）	一
覆丁義華君書（以下民國二年）	二
新史合編直講音譯名稱合璧引言	四
函夏攷文苑文件九種	六
	七

馬相伯先生文集目次

二

宋氏山莊碑記（以下民國三年）	三三三
一國元首應兼主祭主事否	三三三
宗教在良心	三九九
重刊辯學遺蹟跋（以下民國四年）	四四五
重刊主制羣徵序	四四六
致張漁珊司鐸六書	四四七
題贈俞佑廷（以下民國五年）	四四九
青年會開會演說詞	四五〇
致英斂之先生二書	五〇〇
聖經與人羣之關係	五一
韋利先生行蹟後	九三
萬松野人言善錄序	九八
憲法草案大二毛子問答錄	九九
書天壇草案第十九條問答錄後	一一四
書請定儒教爲國教等書後	一一一
保持約法上人民自由權	一二二
代擬反對孔道請願書五篇	一三六
憲法向界	一四〇
約法上信教自由解	一五四
致英斂之先生書	一六〇

書分合表後	一六一
國民大會說	一六三
呈設農業改良社	一六五
農業改良友助社簡章	一六六
跋文激明懷歸詩	一六八
元代也里可溫考序（以下民國六年）	一六九
致英斂之先生書	一六九
致張漁珊司鐸二書	一七一
重刊真主靈性理證序（以下民國七年）	一七二
重刊靈魂道體說序	一七四
言善錄再板序	一七五
國民照心鏡（上）	一七五
國民照心鏡（中）	一八九
國民照心鏡（下）	一九七
致英斂之先生五書	二〇四
民治學會僉名簿題詞	二〇八
致英淑貞女士書（以下民國八年）	二〇九
致英斂之先生書	二一〇
明李之藻傳序	二一一
致英斂之先生書	二一二

重刊靈言蠡勺序	一一二
致英斂之先生三書	一一三
致張漁珊司鐸三書	一一五
答問中國教務(殘稿)	一一七
致張仲仁先生二書	一二〇
現今財政以組織收支細則爲要務說(殘稿)	一二一
跋造花園新法序(以下民國九年)	一二二
教宗本篤十五世通牒(譯)	一二五
覆英斂之先生書	一二四一
致英斂之先生三書	一二四二
教育培根社募捐小引(殘稿)	一二四四
重刻忍字輯略序(以下民國十年)	一二四四
覆楊千里先生二書	一二四六
殘稿缺題	一二五一
致英斂之先生三書	一二五四
康墨林戒弟書書後(以下民國十一年)	一二五六
五十年來之世界宗教	一二五七
致英斂之先生五書	一二八一
致英斂之先生書(以下民國十二年)	一二八七
致知淺說總序(殘稿)	一二八八

致知淺說付刊叙	二八九
原言自序	二八九
致英斂之先生書（以下民國十三年）	二九二
二黃司鐸輝烈誠烈祖母劉太夫人百歲記	二九二
覆徐季龍先生電	二九三
尤其反對基督教理由書後（民國十四年）	二九四
芝加哥萬國聖體大會事理之說明（以下民國十五年）	三〇〇
天民報發刊詞	三〇五
致徐潤農司鐸三書	三一九
致莫斂之先生二書	三二〇
羅馬教廷錫封瓦嘉郡司牧代任宣化區司牧趙公墓堂碑	三二一
胡明復先生遺稿序（以下民國十七年）	三二四
靈心小史導言	三二六
致陳援菴先生書	三三三
教廷使署誌（以下民國十八年）	三三四
代譯教廷駐華代表上主席書	三三五
當今教宗普鐸五旬金慶	三三七
統一經文芻議	三三八
致徐潤農司鐸五書	三四〇
納氏英文法講義叙	三四二

馮相伯先生文集目次

六

威縣藥軒張府君墓表（以下民國十九年）	三四三
題徐季龍先生墨蹟	三四四
題墨井道人畫	三四四
九一壽辰演說詞	三四五
孝經之研究序	三四六
江蘇省通志局宗教一門囑擬之稿	三四六
致徐潤農司鐸三書	三四九
勸國人慰勞東北抗日軍隊（以下民國二十年）	三五〇
歷代軍事分類詩選叙	三五二
九二老人病中語	三五二
致徐潤農司鐸二書	三五三
勒賽夫人日記與日思錄序（以下民國二十一年）	三五三
致陸子興修士書	三五四
國難芻議	三五六
還我河山	三六一
國難人民自救建議	三六二
中國民治促成會發起宣言	三六七
跋中國民治促成會發起宣言	三七三
宗座代表駐華十週年大慶特刊發刊詞	三七四
致徐潤農司鐸四書	三七四

徐文定公三百年逝世紀念詞（以下民國二十二年）	三七五
求爲徐上海列品誦	三七六
徐文定公與中國科學	三七六
贈科學研究會	三七七
國貨展覽會演說詞	三七八
南海黃竹岐鄉何氏譜序	三七九
國難言論集序	三八一
十誡序論	三八一
宗教與文化	三八二
致于野聲監督書（以下民國二十三年）	三八九
民治私議	三八九
聯邦議（以下民國二十四年）	三九六
童鮑斯高聖傳序	三九七
題贈丁在君先生	三九八
救世福音對譯序（以下民國二十五年）	三九九
貝沙羅司牧馬師大裔族費來弟氏安德勒自序	四〇〇
教宗比阿九世答法文譯者饒寶囊封菜山耕司鐸	四〇二
致馮煥章將軍書	四〇三
題馮建忠著東行三錄	四〇四
致馮煥章將軍書（以下民國二十六年）	四〇四

馬相伯先生文集目次

八

致汪鴻農司鐸三書	四〇五
通大主教傳行中國考（以下年代生考）	四〇六
民國地方自治所需各費可選取地方稅以自供說	四〇六
爲邦之道	四〇七
言教自由（殘稿）	四〇八
增 譯 稿	四〇八
徵設法國阿伽代米之意見（殘稿）	四〇九
考文苑名單	四一二
附梁任公先生書	四一二
致陳援菴先生四書	四一三
問謀叛專制與謀叛共和其罪孰大（殘稿）	四一五
致段總理書	四一七
一九一五年	四一八
致英斂之先生書（殘）	四二〇
致劉少坪先生書（殘）	四二〇
善果藏啓事	四二一
謝剛總主教書	四二一
釋景教	四二二
家書節錄（共六十六通）	四二三
編者附言	四四七

馬相伯先生文集

後學 杰人 方 豪 編

上朝鮮國王條陳

馬建常入啓：聞繼變化之後，須有異舊之恩，方足以養息羣生，驩然更始。伏見殿下饑溺爲懷，憂心庶務，暨暨不舍晝夜者，凡以爲民也。願舉一二事，以廣仁政之美，如有可採，乞早施行。

一省刑罰也。自古用刑，皆出於不得已；廢肉刑爲笞杖，所以口有罪，非以殘毀肢體也。今縱不能廢笞，而打膝下易傷筋骨，似可改爲笞；訊杖之制，更宜口口口其棧，而持平擊之，庶幾乎蒲鞭之義。

一定刑典也。查大典會通所刊刑典，有與通商時局不可併行者；如禁止原一條，尤多窒礙，請降明諭，量爲刪訂；不然，終慮有因緣爲姦，以欺百姓者。昔漢高約法三章，而民聽不惑；今西律多訂苦役，而民亦少冤，其實城旦鬼薪之遺意，以爲凡爲惡者，必有害於人，故令服勞，而使有補；譬如犯斫封山之樹者，罰令斫一植，十力不能植者，計其勞役，以相抵償，如此則事不廢，而刑自恤矣。其他刑典，可以類推；較之囹圄榜掠，疾痛哀呼，既無益於該犯，又無益於他人，徒令習聞其聲，以盡喪其惻隱之心者，爲何如耶？

一廣取才也。考試云者，惟才是視。請除本身係奴隸、與臺娼夫、私子及受刑者，其餘一切罪人子孫，宜加恩赦，准其自新，一體赴試；革浮藻，崇實學，惟策論稍爲近古；更請自今而後，罪人勿拏，大抵爲惡者不願其身，追恤其後，拏其身外之妻子，不足以爲懲也，明甚，徒使無罪者罹於刑戮耳！

一恤奴婢也。奴婢世及，最屬可憐。議請凡賣身者，准以十年後官價收贖；凡世及者，無論公私賤所產子孫，准自覃恩赦放之日始，皆得爲良；古稱奴婢曰臧獲，臧獲猶俘虜也。焉有承平之日，而一國之中自相俘虜哉？

一求富庶也。非庶無以致富，非衆無以生財，故有國者皆以生聚爲本矣。今承平數百年，而民生不蕃者，何也？試就其可言者而陳之：一王陽言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

民多天。王陽漢時人，所言太早者，亦不過廿歲以前，未必如今日之未滿兒也。請立年度，男十八，女十六，不足限者，不准成婚。一禮無禁令再醮之文，所以順乎人情也。有能盡婚姻之道者，不失爲正，今矯枉過直，故

外道往往有篡取寡婦之事，而親戚不爲之救，官府不爲之理，何也？爲其一爲寡婦，雖以禮再嫁，不得齒於人也；爲衆人之所樂，是以爲衆人之所辱。古人有令繆寡相配以蕃生者，請師此意，准寡婦再醮，再醮之子，准一

體考試。其劫奪婦女者，無論已嫁與否，士族與否，一律從重論罪。一詩易之教，肇乎男女，雖不以禮，未爲拂性，拂性之甚，莫若頑童，而民間漫不知恥，請定雞姦律，嚴行懲辦，並准奴子被污，自行告訴還良；非家長則

坐姦，污者代爲贖良。醫家云：此風最足以害嗣，不可不禁。一非尊官不准納妾，納妾之數亦宜有定制。一婢女遲至二十五歲，宜爲遣嫁從良，無令失其天性，違則罰鍰，如其身價之倍以資遣之，蓋君子重絕人

後也。一陰陽敵體，聖人之教也；民間妻妾，多遭凌虐，應弛禁，准其告訴；有不敢告訴者，准其父兄代爲告訴。再男勞於外，以養其婦，此天下之通例也；聞民間多有妻子服勞以養其夫者，有多娶妻妾而婢使之以自

養者，是以游食之人日益衆，生育之數不見蕃也；宜准不能贍養其室者，聽妻妾分居，該夫不得侵擾，則一國之人，庶幾勤乎事而謀生矣。嘗觀西律，論家人之事居多，瑣細已極，而不憚煩者，蓋深知家齊而后國治也。於以知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豈可因其細而忽諸？

一慎疾病也。嘗見尸骸藁懸於樹，詢之則以痘喪者也。疫氣薰蒸，最易傳染，請一面禁止，一面設法傳種牛痘，亦爲國者惠而不費之政。再里巷污穢，溝渠淤積，亦足以致疾病；茅店縱橫，侵占街市，尤足以致火災，宜請禁止溷圉不得橫流於道，准募農夫，桶載車運而出，庶幾田有培壅，城以潔清；至街旁茅屋，是否侵占官道，敢於侵占者，必非良民，爲閭閻患，首宜痛懲，請限明年春，一例拆毀，以便創興市廛，招徠商旅；更隨時酌定地租，以裕經費。防火災法，自宜購備水龍，水龍之以人力者，價最廉，而仿造易；然城中非無水龍之患，而無水之患也，請於溝渠，先逐段建置木閘以蓄水，再次第挑濬，不獨能防火患，且水氣流行，亦足以蠲瘴癘。

一興工藝也。欲除弊者，莫如興利；今民間日用之物，皆仰給於外國，欲民之不困也，奚得？惟工藝出於手而無窮，非若天時地利有所限制。諺云：「有百人之工，養百人之命；」西國之致富，大半由此。禮有考工，儒稱六藝，顧不重歟？請募工匠，開廠製造，如金工、木工、織工，暨一切審工之類，其精奧者，則選生徒往他國學習，學有成，歸授鄉里，則游食之民，可以樂業矣。凡不列於四民者，皆爲游食，嘗見跟隨之衆，一書吏以五六人計，一官長以數十人計，此國之大蠹也，將何以堪！

一興學校也。民之蚩蚩，失教久矣！請勅各府縣募建公學，令民間子弟，習漢文，一會計，一地理，一雜史，

限以三年卒業。

一正經界也。經界不正，賦稅不均，此必然之勢也。宜令通曉九章之士，丈量田畝，田畝定，賦稅均，則餉有源，兵可足矣。再准兌納白銀，則民間少轉輸之苦矣。

右陳數事，大抵日本國已行之矣，無須大舉動，大更張，所以祇見其利，未聞其害，多有一紙文誥，可猝辦者。文誥原不足以爲治，然使文誥而亦靳焉，更將何以爲治？若夫交涉衙門應行事件，間與本署人員先後議及，茲不敢瀆陳也。

【編者按】本文底稿現由編者珍藏。該稿曾經先生修改，惟疾癘一節且全出先生手筆，惟原稿已經水漬，略有破損，故有若干字不能填補。時先生奉李鴻章命，在朝鮮指導新政也。建常爲先生原名，兄名建勳，弟名建忠，皆以建字爲排行。按先生赴朝鮮，在光緒八年（一八八二）王師事之，編練新軍，整理外交，皆由先生爲之舉劄，信多未見實行。諺文朝鮮文也。

致朝鮮京畿道金宏集書

逕啓者：僕以客卿，謀人家國事，自知其多嫌也；故並本衙門一切事，未嘗刺探；但有聞有見，則忠以告之，其或積精而告之者，供他人之一粲，不敢恥也；其能遵行與否，更不敢知矣。試思僕與諸大夫周旋以來，果何嘗有一事，不以忠告而故爲隱約偵伺之說，如若爾人者乎？向既以忠告自居，今更有所進言矣：

一貿易章程第二條，論按律審斷事，究竟應歸何國審斷也？（原附註：「金宏集每有非辭，故及」）

二大清律誣告者反坐。(原附註：「每有誣要營兵者，及索原告對証，往往不能交出。」)

三大軍來此，秋毫無犯，而營規極嚴，其因十餘文錢財口角，及莫須有之調戲而見殺者，蓋不啻十餘人。

日本以十三人之故，而索款五十五萬，中國以數十萬金銀，而不恤將士之命之力，無非爲保護朝鮮，果何開罪於朝鮮耶？

四射書於營中，揭帖於街市，百般誣侮上國，往往有之矣。

五呼中國人謂胡子、韃子，呼大營所訓之士兵爲胡種，既聞於耳矣，且見於事矣，有以刀劈士兵之正犯，會匿於某大官家而趣使遠颺矣。

六有暮夜入吳帥營，持刃行刺者矣。故北洋囑派兩棚人爲僕護衛，明知棚兵有礙於貴國人之耳目，然不敢去也。

七聞與上國爲難，及囂然不可礙者，無非各大官家人奴子居多，向以魚肉鄉里爲能，今見大營軍令森嚴，又欲藉營規以魚肉兵士乎？並聞各大官之袒護丁奴，有勝於不肖州縣縱容胥役也。

八正月間據閣下言：聞有朝鮮人爲盜而囚者，其妹與中國兵士相識，約該兵士往規獄云云。僕告知營務處通知各營，遍查遍責，無一實據；嗣後閣下既接僕書，但曰無其事，可勿究，其實祇一醉役，告知捕盜大將，捕盜大將妄聽之，妄言之，所謂盜者，俱捕盜之役也；然規獄之犯，在中國論斬，問捕盜大將應作何如反坐也。九昨據通詞說：有閣老金大人致書於閣下，言有馬大人兵卒三人，一連兩天，往伊家摩幼婦之乳，並遣

家丁來指認兵卒，閣下得書，即傳通詞，令其指認，而並不通知於僕，及該家丁既不忍面誣，兵卒等以無僕命，突來指認，勢不能不移怨於該家丁也；乃聞李祖淵反以中國兵士不受約束爲言，致昨晚吳嘯翁聞此，携令箭來，欲行軍法，經僕再三懇請，應由僕處懲辦，始收刃回；但囑僕彼此照章辦理，不得從寬。僕隨即遣人伴通詞往詢，據借口於一無知孩子，云有馬大人兵卒三人，手持鐵棍，追逐一幼婦；並謂馬大人囑捉之來也。據該女子則又曰爲兵卒所追，一時不遑回顧，故不能認識此中國人也。所謂閣老金大人者，實方自王宮出，並不知其事，則所謂書者，果何人之書也？捉姦須捉雙，况信口亂說，辱婦人之乳，本不足問，而營規則斬罪也。幸該家丁猶不忍面誣，今欲反坐，應坐該閣老金大人耶？抑該誤言之女子與該不忍誣認之家丁耶？

十中國兵之戍此也，食無所食，衣無所衣，所得些許餉銀，又被通事奸商，從中盤剝，蓋不勝其苦矣；貴國兵民，果不願大營之留，又何必佯爲繫轡，祈開誠示之。

十一頃據尹奉駿正言厲色曰：前十餘日，有一中國人，獨持刀乘馬，突入金閣老內室，繼又突入該閣老之兄前閣老之內室，追逐女子，後乃飄然出城而去。夫男女有別，豈可如此？特金大人包容，不肯辦耳。而中國兵突入大官家行姦者，固常常有之，尙有王法耶？僕詰以何憑何據，則曰通國皆知，而金閣老必不妄言者。今試思中國人之乘馬持刀者，必非兵役可知，然則必官員也；官員未必獨出，獨出未必持刀，持刀未必直指金姓之閣老；大抵犯財與色者，必有所起意；中國人亦何必認定金姓之閣老，而搜求未嘗識面之女子也？再思一中國人，於白日乘馬持刀入人之室，其聚而觀者，當不知凡幾；况其入於內室也，必不能乘馬，則所乘之馬，

必留於外，豈有聞老家若干家人，而不知拿去其乘馬者乎？僕嘗偶行於市，而聚觀者已塞巷塞塗，致不得行。況有異服異言之中國人，持刃而入閣老之內宅者乎？君子可欺以其方，不得以厭鄙中國人之故，而信口誣說如此。果有其事，請指出真憑實據；若無其事，請拏獲謠言之人，萬不可以一二人私恨，誣污六營將士也。亦不必以病風喪性一語，暗罵不肖之爭辯也。

十二在貴國謀背國王者，固為叛逆矣，其有謀背中國者，係叛逆與否，祈明決示之，無少含糊。

右十二事，閣下如不能自斷，請商之於政府，一一議覆，應如何防範布置，無託空言，幸甚幸甚！合此上書道函觀警使台覽。

再啓者：凡事須考實在，而攸關罪名之事，更要小心，萬不可以謔言護語，一傳十，十傳百，吠影吠聲，相聚笑，甚非凡百君子所以風下民也。

一查三人捫乳之案，閣下未通知於僕，而擅傳棚頭，一失也；遣抱告之家丁，入僕之內宅，豈欲認僕耶？二失也；呼兵卒聽其指認，指認屬實，將由閣下懲辦乎？抑由大營軍法論斬乎？貿然不知輕重，三失也；及指認無着，乃付之哄堂一笑，豈大營兵士聽人指認賣笑者乎？四失也；按審案，宜傳齊原被告，照第二條審斷，乃竟縱放原告，甚失公允，五失也。兵士見該原告欲冤以斬罪，而不知怒，亦非夫也，乃李祖淵曰：何兵士不知約束如此？此不獨罵兵罵僕，罵營官，并罵合中國營也。有此六無禮，應如何善其後，其詳察之！

二查中國人單刀匹馬，突入金閣老家一案，此情理必無之事，大抵聞之刀傷士兵之正凶，即該閣老之

家丁，故捏造此說，以洩其恨，順將病風喪性之稱呼中國人，以暗譏所刺之人耳；此尤不可慎旃慎旃！傳曰：惟善人可以盡言。竊料閣下應得爲善人也，幸勿訝僕之盡言而或憚改焉。

【編者按】右文底稿現由編者珍藏。原稿曾經先生親筆刪改，如原題爲「致金道園觀察使書」，經先生改爲今名。又如第一第二項，均有先生所加附註。此書亦作於先生在朝鮮指導新政時，與上朝鮮國王條陳之時代，相去必不甚遠也。

改革招商局建議

謹按商局情弊，非改弦更張，難期振刷，用舉一二，繕呈鈞覽：

一經理不善也。一用人之弊，失之太濫；各局船棧，人浮於事，視太怡行不啻三倍，而得用者無多，甚至首領要缺，委之庖代，如北棧管總，廣州局總，各船之「總」，「皆不在其事，但掛名分肥而已。又局中司董，均無保單，故掛欠水脚，挪用銀兩，無從追繳；推其不用保單之故，因係總辦親友可靠，而不知弊則親友更甚。「總」之缺，向歸總辦分派，非唐即徐，間用他姓，則須打通關節，與局中有力者分做，即暗地分財之謂也。此種人品，一得一總，「便引用親朋，至二三十之多，以致船上好艙，半爲佔去，而趾高氣揚，睥睨他鄉過客，尤爲可惡。聞南洋分局，香港、廣州等又尾大不掉，難以節制；洋人言該處司董，以局船爲己有，專裝私貨，無怪公局之虧折也。南洋船主，亦言每船到埠，不准早開，以局董私貨未及配載，有停至五六天者，爲費不貲，未識信否？

二分局之弊，失之太縱。各處棧局經費，自包歸九五扣用，照口水脚原較節省，而總局另設包局，包南

北棧者，除第一年認真辦理後，仍須總局年年貼補，與未包同無限制。且棧租寥寥，不事招徠，何以稱職他埠。惟九江、寧波兩口，尙無挪欠。若蕪湖則欠一萬餘金，福州則欠二萬餘金，種種侵隱騰挪之巧，有防不勝防。況局中司董，鮮不另做生意，如漢口局董張德，仍爲謙安茶棧當手，何以專心盡職？而出納無（此處似有缺字）不獨分心，亦未免出入不明。總局攬載唐道紳，私設長裕泰裝船行，退客貨，先裝己貨，至欠水脚一萬餘金；又頂招商局名，夥開棧房（長發棧）雙扣九五用錢，專寫客票，欠一萬餘金；萬安棧亦欠八千餘金；統計水脚舊欠十有一萬，新欠更數倍於此；此皆唐道終年在，外徐道終年買地，致無人綜核，糜爛至此！

三總局之弊，失之太浮，舉措無當，全憑私臆。有如南洋船隻，方苦虧耗，忽造致遠，拱北、圖南、普濟四艘，銀五十一萬兩，更無望餘利矣。又添造廣利、富順鋼身快船兩隻，銀四十餘萬兩，不知是何用意？長江輪船，本足敷用，又添造江裕一船，銀二十四萬兩，喫本如此巨。

（缺一頁）

言噴噴，某僅承攬四船油漆，而衣食美好，擬於素封；又每年用煤四十餘萬金價值，斤兩省耗之數甚巨，但憑各船各棧報單而已。此歲用之費也，而總局支銷不在此數。

四帳目之弊，失之太渾，不外四柱，有帳無實，而每年結帳，又徒務虛名，紛然劃抵，究難取信，患在公私混亂，挪欠自如。唐總辦欠六七萬，徐欠二萬餘，各司董所欠不等，殊與初定章程，凡有挪欠者，立即撤退之意相左，此特其淨欠者耳。更有以爛賤股票，押取局銀至三十餘萬之多者，徐道名下，押有十五萬，其實并無抵物。